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與其他收益	199,736	196,014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6,680)	48,961	(4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經扣除：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	276,914	75,573	266%
	130,234	124,534	5%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每股(虧損)/溢利	(4.32)	1.44	(400%)
每股溢利			
— 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及相關稅務影響	3.84	3.67	5%
每股末期股息	0.70	0.70	—
每股特別股息	0.40	0.60	(33%)
每股股息	1.10	1.30	(15%)
每股資產淨值	133.69	153.36	(13%)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46,700,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港幣49,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本年度業績包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二零二三年盈利派發之股息收入約港幣64,100,000元(已扣除21%預扣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37,400,000元及投資收益港幣5,000,000元，還包括投資物業(包括一合營企業所擁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76,900,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75,600,000元)。然而，若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包括一間合營企業所擁有)帶來之淨影響，二零二四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30,200,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港幣124,500,000元)。每股總虧損為港幣4.32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溢利港幣1.44元)。然而，若不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包括一間合營企業所擁有)帶來之淨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3.84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溢利港幣3.67元)。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53.36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港幣133.69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包括一間合營企業所擁有)之公平值，以及歸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公平值減少所至。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58,800,000元，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30,700,000元。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62,382	160,344
其他收益	2	<u>37,354</u>	<u>35,670</u>
收入與其他收益	2	199,736	196,014
直接成本		<u>(20,994)</u>	<u>(20,149)</u>
毛利		178,742	175,865
行政開支		(34,909)	(36,20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37)	(1,11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u>(274,000)</u>	<u>(73,000)</u>
經營(虧損)/溢利	3	(131,204)	65,546
財務收益	4	4,442	1,909
財務開支	4	(63)	(155)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u>2,001</u>	<u>3,1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4,824)	70,429
所得稅開支	5	<u>(21,856)</u>	<u>(21,46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46,680)</u>	<u>48,961</u>
每股(虧損)/溢利(基本及攤薄)	6	<u>港幣(4.32)元</u>	<u>港幣1.44元</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46,680)	48,961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9,766)	(31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458,796)	130,713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478,562)	130,3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 (支出)/收益總額	(625,242)	179,35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	115
使用權資產		437	3,933
投資物業		2,147,000	2,421,000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	80,650	85,314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 金融資產		1,765,019	2,237,59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非流動 金融資產		6,709	9,006
		3,999,886	4,756,96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120	10,47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412,870	405,1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5	3,5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59	125,278
		631,884	544,470
總資產		4,631,770	5,301,43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97	3,397
其他儲備		1,299,105	1,776,934
保留溢利		3,238,745	3,430,316
總權益		4,541,247	5,210,6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26	27,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8	1,500
		30,134	29,8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9,003	57,2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8	129
租賃負債		448	3,533
		60,389	60,929
總負債		90,523	90,788
總權益及負債		4,631,770	5,301,435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甲) 於二零二四年生效之準則修改及解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採用之準則修改及解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改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定)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 條文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改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準則修改及解釋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及解釋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及解釋必須於本集團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後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改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改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 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1 編製基準(續)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及解釋(續)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以上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及解釋之影響，並不預計其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與管理費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其他收益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年內已確認之收入與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3,531	59,88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5,041	4,75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81,530	85,155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11,857	10,235
其他	423	315
	162,382	160,344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37,354	35,670
收入與其他收益	199,736	196,014

管理費收入會隨著完成相關履約義務時，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管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及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價格分別為港幣3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6,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來自個別客戶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少於10%。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房地產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金融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	<u>75,749</u>	<u>123,987</u>	<u>199,736</u>
分部業績	(216,134)	119,839	(96,295)
公司開支			(34,909)
財務收益			4,442
財務開支			(63)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2,001	-	<u>2,0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4,824)
所得稅開支			<u>(21,85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146,680)</u></u>
其他項目			
直接成本(附註)	(18,669)	(2,325)	(20,9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3,4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	(32)	(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274,000)</u>	<u>-</u>	<u>(274,000)</u>

附註：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開支及金融投資管理費用。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	70,121	125,893	196,014
分部業績	(17,679)	119,427	101,748
公司開支			(36,202)
財務收益			1,909
財務開支			(155)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3,129	-	3,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429
所得稅開支			(21,4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961
其他項目			
直接成本(附註)	(18,191)	(1,958)	(20,1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3,4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	(32)	(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3,000)	-	(73,000)

附註：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開支及金融投資管理費用。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使用權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均集中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147,017	2,403,666	4,550,683
使用權資產			437
合營企業之投資	80,650	-	80,650
			4,631,770
分部負債	54,853	5,090	59,943
未分配負債			30,580
			90,523

2 收入與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430,067	2,782,121	5,212,188
使用權資產			3,933
合營企業之投資	85,314	—	<u>85,314</u>
			<u>5,301,435</u>
分部負債	52,051	5,345	57,396
未分配負債			<u>33,392</u>
			<u>90,788</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收入與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8,984	67,907
美國	24,101	24,784
歐洲	14,571	17,563
臺灣	81,172	84,916
其他國家	908	844
	<u>199,736</u>	<u>196,01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經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47,472	2,424,990
中國內地	80,686	85,372
	<u>2,228,158</u>	<u>2,510,362</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7	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96	3,4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514	25,149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開支	14,618	13,458

4 財務收益／(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442	1,909
財務開支		
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利息支出	(63)	(155)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撥備。預扣稅乃根據海外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按照被投資公司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873	3,06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16,904	17,832
—合營企業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430	417
—過往年度撥備(剩餘)／不足	(66)	142
	21,141	21,451
遞延所得稅	715	17
	21,856	21,468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溢利(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6,680)	48,961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3,968	33,968
每股(虧損)/溢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附註)	(4.32)	1.44

附註：本公司沒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7 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 (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0.70元)	23,778	23,778
二零二四年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 (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0.60元)	13,587	20,380
	37,365	44,158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5	3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248	9,341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447	758
	12,120	10,472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425	373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55	1,927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20,545	20,130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費用	<u>36,103</u>	<u>35,210</u>
	<u>59,003</u>	<u>57,26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2,355</u>	<u>1,927</u>

10 合營企業之投資

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合營期及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申南工商登記經營期限有效期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入應佔該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業績。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即總股息每股港幣1.10元或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37,400,000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即總股息每股港幣1.30元或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44,2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或前後派發。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房地產

香港

本港房地產市場持續受到充滿挑戰性的本地經濟影響。由於觀塘區的商廈樓面供應過多而需求有限，我們位於觀塘的南洋廣場之工商業樓面的租賃活動持續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新租賃緩慢，隨著供應量持續增加，租金水平下降，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新租戶並留住現有租戶。本集團持有的290,000平方呎的工商業樓面，目前出租率約為81.6%。

上海

申南之工商登記經營期有效期延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但其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合營企業仍在營運中。我們現積極與中國合營夥伴就未解決的問題進行洽談，從而繼續營運合營企業。

深圳

儘管當地經濟低迷，但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深圳南方紡織有限公司之盈利仍然表現理想，其主要資產為一座廠房，已全部出租予第三方。租用地下和一樓的租戶業務仍然放緩。

金融投資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由於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世界各地的選舉，特別是十一月的美國總統選舉，股市繼續不穩定。然而，由於通脹下降和勞動力市場疲軟，美國聯儲局減息三次。美國股市，特別是科技行業，繼續表現良好。香港和中國市場也從低水位中有所回升。我們增加持黃金的投資，減持美元債券和新興市場股票的投資，主要是印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82%。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合共港幣412,90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8.9%。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37,400,000元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港幣5,000,000元。股票約佔65%(其中美國60%、歐洲17%、日本3%、亞太地區除日本外及其他9%和新興市場11%)，債券21%(其中美國56%、歐洲27%、新興市場和其他17%)、商品投資4%及現金10%。

踏入二零二五年，經濟前景仍然不確定。貿易摩擦日益增加、供應鏈中斷、貿易關稅和經濟增長放緩將增加市場波動性。中國和香港市場受益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底宣佈的財政和貨幣政策，最近的「中國人工智能發展」提高了投資者的樂觀情緒。隨著投資者預期烏克蘭戰爭可能結束，歐洲股市於新的一年裡也回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組合自年初至今增加約1.4%，而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市值約為58,500,000美元或港幣454,500,000元。中國政府公佈支持私營企業的新措施有望為中國住房和股票市場提供支援。

本集團於一間台灣持牌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之投資，上銀為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5876)。本集團現持有190,585,095股上銀股份(約佔上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2%)。由於無意在本報告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此項價值港幣1,760,000,000元之投資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8%)。

上銀目前在台灣設有74間分行，於香港、越南、新加坡及中國無錫各有一間分行。上銀還設有四個辦事處於印尼雅加達、泰國曼谷、柬埔寨金邊和越南北寧。上銀入選道瓊永續指數「全球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之一，同時其永續報告書連續兩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最高評級之白金獎。上銀持有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57.6%的權益。上商在香港設有44間分行，三間在中國，四間在海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銀經查核稅後淨利歸屬其業主約為新台幣13,478,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淨利歸屬其業主為新台幣14,66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銀業主權益總計約為新台幣197,928,7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新台幣183,317,000,000元)。(該等數字乃據摘錄上銀網站<http://www.scsb.com.tw>。)

財務狀況

本集團價值港幣2,01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56,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0.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0.0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為租賃負債，而權益乃本集團總權益。於年底，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571,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3,5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3名)。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及酌情花紅被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於二零二四年，除主要管理人員外，所有員工均獲得一筆定額津貼，以代替加薪。

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我們亦確保員工的福祉與健康。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載

此份末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 (助理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